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2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6-086)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 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未出现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7月29日